

# 雨林联盟政策

## 过渡期审核认证和审核规则变更

第1.2版



**RAINFOREST  
ALLIANCE**





## 与 2021 年 7 月 13 日版本相比的主要变化

下表总结了本版政策与上一版政策（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相较后的主要变化。

章节	更改
CAR <sup>1</sup> 1.4.20 (pr. <sup>2</sup> 1.4.24)	删除：审核计划仅可通过认证机构管理团队电子邮件发送。 新增：雨林联盟可能会要求查看签署合同的总体情况。
CAR 1.4.22 (pr. 1.4.26)	新增：根据后续将要提供的每个国家/地区的主要风险清单，雨林联盟可能会要求更多的其它信息，用于许可证审核过程。
CAR 1.4.46	删除：直到进一步通知之前，许可证申请过程无法在 RACP 中完成。这一点现在已包含在认证规则 v. 1.2 中。
CAR 1.5.4 (pr. 1.5.5)	删除：因为该文件已经不再具有约束力，请参考过渡期规定。
CAR 1.5.44	新增：除极少数例外，跟进审核将以远程方式进行。现场跟进审核，必须包含在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中。
CAR 1.5.45	新增：雨林联盟可能会要求认证机构实施远程跟进审核。
CAR 1.7.10 (d)	新增：针对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第一次过渡审核的证书持有者进行的问题澄清。 修改：两个过渡年，而不是一个。
CAR 1.8.1	新增：认证机构提供支持以推进转移过程。
CAR 2.4.10	新增：在过渡期期间，不强制进行内部检查员的见证审核。
CAR 2.5.7	新增：在过渡期期间，该章节被 CAF 的使用所取代。
CAR 2.13.4	新增：在某些情况下，雨林联盟可能还要求认证机构描述符合性证据。
	新增：过渡期期间，暂不要求提供：非认证作物的农场单位的地理位置数据。
TR <sup>3</sup> F4	新增：智能计量表要求的生效日期。
TR F49	新增：薪资矩阵要求的生效日期。
TR F56	新增：第二次过渡审核证书的有效性。
TR F74	新增：仍然适用的过渡期规定。
TR SC111	新增：仍然适用的过渡期规定。
TR SC112	新增：仍然适用的过渡期规定。

### 1. 引言

2020 雨林联盟认证项目，引入了多项重要创新，这些创新将加强我们的保障体系。我们认识到要完全实施这些创新，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雨林联盟做出并批准了相应的（针对两个过渡年期间的）政

<sup>1</sup> CAR – 认证和审核规则

<sup>2</sup> Pr. – 本条在上一版《认证和审核规则》中的编号。

<sup>3</sup> TR – 过渡期规定



策变更，并在本文件中进行了总结描述。本政策对这些变更进行了解释说明，以确保整个项目中，可以一致地实施认证和审核规则。

## 2. 术语表和缩写

<b>CAF</b>	认证申请表
<b>CAR</b>	2020 雨林联盟认证和审核规则
<b>CB</b>	认证机构
<b>CH</b>	证书持有者
<b>RACP</b>	雨林联盟认证平台

## 3. 目的

传达对已经发布的认证和审核规则 1.1 版所做的授权变更，以顺利实现过渡认证审核。

## 4. 政策

下表中描述的更改仅适用于过渡认证审核。

CAR 章节	当前规定	授权更改
<b>1.4.20</b>	认证机构必须在审核第一天的 6 周之前，在雨林联盟认证平台上，注明审核的计划启动日期（认证、再认证、监督）。	在过渡年期间，认证机构无需提前六周确定审核实施日期。 <b>只要与客户商定好了审核日期，并且其已经为审核做好充分准备，则认证机构就可以尽早启动审核。</b> 认证机构必须每两周（不迟于每个月的 14 号和 28 号）通知雨林联盟——其每月的审核计划，其中需注明暂定日期和确定日期。 雨林联盟保留相应的权利——要求查看认证机构与证书持有者间签署的合同情况。
<b>1.4.22</b>	所有证书持有者，均必须完善或修改其审核准备或背书数据，并提供下表中的适用文件/数据： <b>[12 份文件列表]</b>	对于过渡审核， <b>证书持有者在审核前只需向认证机构提供以下五份文件：</b> a. CAF 中的认证范围信息， b. 自我评估， c. 团体成员登记簿， d. 适用要求的检查清单， e. 最近一次的审核报告和交易报告（如适用）。 供应链证书持有者，还必须提供供应链风险评估 (SCRA) 验证级别的计算结果。 审核期间，认证机构仍然需要去验证——在规则 1.4.22 中所列的其它文件。  雨林联盟保留相应的权利，根据即将提供的每个国家/地区的主要风险清单，要求认证机构提供更多的信息，用于许可证审核过程。



CAR 章节	当前规定	授权更改
1.5.44	认证机构必须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现场跟进审核，或桌面跟进审核是否足够。如果认证机构认为足够，桌面跟进审核可以通过远程方式去验证（不符合）关闭的证据。	<p><b>根据第 1.7.10 (d) 条，所有跟进审核必须远程执行，并且仅用于确认无法通过更新文件证明或无法通过行动计划关闭的不符合项。</b></p> <p>无法通过（行动）计划关闭的不符合项，通常是与实践相关的系统性严重问题，而不仅仅是文件缺失。</p> <p><b>仅当非常有必要与工人进行面对面访谈，或需要现场检查关键措施的实施情况时，才需进行现场跟进审核。</b></p> <p>如果认证机构打算进行现场跟进审核，则认证机构必须通过审核计划流程，提前通知雨林联盟，并说明需进行现场跟进审核的原因；或者，如果在现场进行了跟进审核，认证机构必须在最终审核报告中，说明进行现场检查的原因。</p>
1.5.45	雨林联盟保留相关权利——要求认证机构在认证周期内随时开展现场跟进审核，无论认证机构的决定如何。	雨林联盟可以要求——认证机构进行远程跟进审核。
1.5.4	除认证审核和监督审核外，认证机构必须至少对其 10% 的雨林联盟证书持有者开展突击审核，以验证所选的证书持有者是否持续符合要求。	<b>在过渡年期间</b> ，对突击审核不做强制要求。
1.7.10	证书持有者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一份纠正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d)	如果针对根本原因的长期解决方案需要的时间超过了关闭不符合项的最长时限，则只要短期的纠正方案已经在 10 周内全面实施，且纠正措施计划中的措施是具体的、有时限的、在最长允许时限内开始，并将在证书持有者的证书结束前，且不晚于以下时限结束，就可以使用纠正措施计划关闭不符合项：	<p>在过渡期审核期间，对于任何需要长期解决方案来解决根本原因的不符合项，其都可以通过超过 10 周不符合项关闭期限的行动计划来进行关闭，前提是：这些行动在 10 周的纠正期限内已经开始，并将在第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审核前完成<sup>4</sup>。</p> <p>对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第一次过渡审核的证书持有者，行动计划应明确说明，第二次过渡审核之前，要完成哪些行动，以及第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审核之前，要完成的任何其它行动。</p>
		<p>此外，拥有超过 500 名小农场主的团体，如果在两年的过渡期内，无法关闭与要求 1.2.12（地理位置数据）相关的不符合项，则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一份全面的说明，解释纠正行动需要更长的时间的原因。</p> <p><b>团体应当呈交一份行动计划，（使纠正行动）在第二个认证周期的认证审核开始之前，能够完成该要求的 100% 实施。</b>该计划，必须包含每年的具体目标，并且必须记录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未能实现其中任何一个目标，都将导致针对该团体的一个不符合项。</p>
1.8.1	证书仅可在新的认证周期内，从一家认证机构转移至另一家（因而仅可每 3 年转移一次）。	在过渡期间，证书持有者可以雇用任何所在国家和认证范围得到授权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当提供帮助以使证书持有者能够顺利完成这一过程，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该过程。
1.8.4	转移至新认证机构，或向新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申请，不适用于以下证书持有者：[五要素列表]	<b>本规则在过渡期间不适用。</b>

<sup>4</sup> 仅在第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审核期间检查要求 1.2.3 的合规性，供应商和分包商需要符合所述要求并取得相关认证。



CAR 章节	当前规定	授权更改
1.8.5	证书转移请求，必须由请求转移的证书持有者，在雨林联盟认证平台中发起。	本规则在过渡期间不适用。
1.8.7	当前认证机构，必须确认收到组织所发送的转移请求，并在 1 周内通知新认证机构。当前认证机构，必须告知证书持有者是否有任何未履行的付款义务，履行义务后方可进行转移。若无未履行的付款义务，则新认证机构可接受请求，并可自由联系证书持有者开启申请和认证流程。	如果对证书持有者进行上一次审核的认证机构，通知了新的认证机构，该证书持有者 <b>尚有款项未结清</b> ，则 <b>新认证机构不可与该证书持有者签署协议</b> 。这种情况下，新的认证机构，必须在收到并留存能够证明（该证书持有者）对前一家认证机构的付款义务已完结的证据后，才能接受对该证书持有者并进行审核。
1.8.8	新认证机构在转移和接受转移请求前，必须审查证书持有者的情况。此类审查必须包括：[六要素列表]	本规则在过渡期间不适用。
2.3.18	对于每次审核，认证机构必须在审核第一天的至少 2 周之前，将审核风险评估及详细的审核计划，上传至雨林联盟认证平台。	在过渡期间，认证机构无需在开始审核的两周之前，将审核风险评估上传至 RACP。但是， <b>认证机构必须在 CAF 中完成证书持有者风险评估，并在提交审核报告时将其包括在内</b> 。以及，在要求提交审核报告之前，将其提供给雨林联盟。
2.3.19	认证机构针对每次审核所开展的审核风险评估必须至少考虑：[ 21 要素列表]	<b>认证机构只需在 CAF 中完成证书持有者风险等级的计算</b> 。认证机构，应根据规则 2.3.20 使用此评估结果，来确定要在审核期间进行验证的特定风险点，并根据第 2.5 节中所述内容计算出所需要的最短审核期限。
2.4.3.b	对于所有的抽样计算：除非本文件中的具体规则另有规定，当计算数量小于 5 时，当人数小于 5 人时，认证机构必须至少将 5 个或所有主体（农场、人员/工人、文件、交易等）纳入审核样本。	当计算数量小于 5 时，对于如人员/工人、文件、交易等， <b>认证机构应至少包括 3 个元素</b> 。对于农场单位数量，当计算数量小于 5 时，认证机构应包括至少 2 个农场单位。
2.4.10	认证机构审核团队，必须至少对总数的平方根数量的内部检查员或 8 名检查员，开展见证审核，以在认证/监督审核中验证其能力和表现。[...]	本规则在过渡期间不适用。
2.5.4	风险因素 (RF)	<b>认证机构应根据规则 2.5.4 所述，使用 CAF 中风险评估得出的风险因素来计算审核期限</b> 。CAF 中还包含用于计算最短审核期限的模板。
2.5.7	最短审核期限的估算	本章节在过渡期间不适用。要估算审核期限， <b>认证机构必须使用 CAF</b> 。
2.13.4	检查清单和审核报告中，必须包含审核发现（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并描述审核中所获取的客观证据，以便读者能够了解审核发现的性质和重要性/影响力。[...]	只有在 CAF 中 <b>该证书持有者的风险评估被标记为高风险的问题</b> ，才需要符合性证据的描述。雨林联盟保留相应权力——要求认证机构对在某一特定行业和/或国家/地区中，针对某些特定要求的符合性证据进行描述。  不过，对于所有违反相关要求的 <b>不符合项</b> ， <b>证据描述仍然是强制性的</b> 。
规则 2 附件 AR4.2	在现场审核前，满足如下情形的，认证机构必须进行利益相关方咨询：根据雨林联盟童工和强迫劳动风险图，和/或认证机构（审核准备过程中的审核风险评估）和/或雨林联盟所确认的，结社自由不符合项（极）高风险的农场审	利益相关者咨询仅在以下情况下是强制性的： 1. 在审核开始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发生与童工、强迫劳动或结社自由相关的投诉，或 2. 如果在上次审核期间，证书持有者被指出存在与这些问题相关的不符合项。



CAR 章节	当前规定	授权更改
	核, 童工和/或强迫劳动方面具有高风险的农场审核。	雨林联盟有权要求, 就违反其它要求的情况 (例如使用农药或航化喷药) 对特定的证书持有者审核进行利益相关方咨询。
规则 53 附件 AR4.10	若认证机构(审核风险评估)和/或雨林联盟发现存在关于社会主题的(极)高风险, 认证机构必须根据本附件要求开展场外调查	场外调查, 仅在以下情况下是强制性的: 1. 审核开始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与社会问题相关的投诉, 或 2. 如果在上一次审核期间, 证书持有者被指出存在与任何强制性社会要求相关的一项或多项不符合项。 雨林联盟有权要求, 就违反其它要求的情况 (例如使用农药或航化喷药) 对特定的证书持有者审核进行场外调查。
	新增	过渡审核, 不强制要求提供非认证作物的农场单位的地理位置数据。

### 具有约束力的过渡期规定

过渡期规定 1.1 版文档, 在第一次过渡审核成功完成后将不再适用。但是, 以下规定仍适用于农场 (F) 和供应链 (SC) 证书持有者, 下表列出了修改。

章节	当前规定	更改
F4	雨林联盟 2020 版标准的其他农业要求生效日期如下: 所有必选与自选智能计量表要求均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仅自该日期起接受审核 [...]。	智能计量表要求, 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才开始生效。
F49	如果发现关于要求 5.4.1 生活工资的不符合项, 完成整个工资矩阵的时间表可延长至首次全面审核。	证书持有者必须在第二次过渡审核前, 满足符合薪酬矩阵的要求。
F56	如果成功通过过渡期审核, 则将根据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获得一年有效期的过渡期证书	如果成功通过第二次过渡审核, 将获得为期一年的过渡期证书。
F74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 只有获得过渡期证书和/或雨林联盟 2020 证书的证书持有者方可针对在当前 UTZ 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下获得认证的遗留数量开展活动和进行交易。	仍然适用。
SC11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在以下情况下, 证书持有者可对遗留数量开展活动并进行交易: - 持有有效的当前 UTZ 证书或许可证, 或 - 持有有效的当前雨林联盟证书、许可证或背	仍然适用。



	书，或 - 持有有效的雨林联盟 2020 过渡期证书或背书。	
<b>SC 112</b>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证书持有者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继续对在当前 UTZ 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下认证的遗留数量开展活动并进行交易：- 已获得过渡期证书并且 - 在过渡期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将遗留数量移动/合并至其雨林联盟 2020 账户。	仍然适用。